

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(人工智能)

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		☒ 是 ☐ 否
理由： 开设人工智能专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技术与相关产业的发展，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人才培养，人工智能技术人才需求旺盛。 我院自从 2002 年办学以来，已经有 18 年的办学经验，目前已经设置有 40 个本科专业，其中工学专业 27 个，占专业总数的 67.5%，初步形成了工科为主，文、理、经、管、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门类体系。学院现拥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工程、通信工程等专业，形成了一定的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，具备开设人工智能专业的基础和实力，且开设人工智能专业能够推动现有传统工科专业进行有机交叉融合，优化学科布局。 电信工程系现有自动化，物联网等专业，办学基础坚实，与人工智能专业相关或相近教师 23 人，其中教授 2 人，副教授 19 人，具备开办该专业的师资条件。拟申报该专业的教师研究领域涉及控制学习、大数据挖掘、云计算与并行计算等，学历层次高，学缘结构合理。近 3 年来，该系教师承担 12 余项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课题，发表国家级及省级学术论文 40 篇。此外，电信工程系有实验室 6 个和实习实训基地 2 个，基本满足人工智能专业学生实验、实习、实践需要。 综上所述，学院已具备开设人工智能专业的条件。		
拟招生人数与人才需求预测是否匹配		☒ 是 ☐ 否
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	教师队伍	☒ 是 ☐ 否
	实践条件	☒ 是 ☐ 否
	经费保障	☒ 是 ☐ 否
专家签字： 		